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。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—投资性房地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。

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2、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

(1)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。

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。

类别	折旧年限(年)	预计残值率(%)	预计折旧率(%)
房屋及建筑物	20—40	3	2.43-9.7

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，进行减值测试。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，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。

（2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，不对其计提折旧，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，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。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，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。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，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，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。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，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，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，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；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，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。

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，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，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。投资性房地产出售、转让、报废或者发生毁损，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—投资性房地产》的规定，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，属于会计政策变更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处理。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，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前未进行投资性房地产活动，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没有影响。

三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

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4日